证券代码: 600170 证券简称: 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 临 2019-043

债券代码: 136970 债券简称: 17 沪建 Y1 债券代码: 143977 债券简称: 18 沪建 Y1 债券代码: 136955 债券简称: 18 沪建 Y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及保持稳定的现金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约人民币141亿元)。

##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约人民币141亿元);
- 2、期限: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预计不超过5年(含5年);
  -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4、利率: 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5、中期票据品种:普通及永续,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6、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中期票据 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 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

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 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